

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宣传部 的 《柳青全集》图书采购(二次) 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《柳青全集》)，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86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626.74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